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2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亿元到6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2亿元到8.72亿元,同比增加10.17%到15.50%。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亿元到10.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09亿元到0.59亿元,同比减少0.78%到5.38%。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1亿元到10.1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18亿元到0.68亿元,同比减少1.72%到6.58%。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56.28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9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9亿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风机销售容量为2375MW,较上年同期增加58.12%。随着销售规模和体量的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随着风机平价时代的到来,毛利率开始回归正常,三季度利润下降幅度较半年度收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划入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检")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汽研")53.21%股份,属于因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汽研控股股东将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变更为中国中检,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同意文件。

中国汽研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进出口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进出口公司")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国中检发来的《收购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以及关于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检验检测业务专业化整合的有关要求,更好地发挥中央企业在加快建设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支撑作用,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机械进出口公司、技术进出口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国汽研53.21%股份(对应534,714,1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中检。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汽研控股股东将由通用技术集团变更为中国中检,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汽研总股本1,004,847,787股,通用技术集团持有512,16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其一致行动人机械进出口公司、技术进出口公司分别持有12,887,598股和9,665,69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28%和0.96%。中国中检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汽研总股本不变,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机械进出口公司、技术进出口公司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中国中检将持有534,714,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1%。公司控股股东由通用技术集团变更为中国中检,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机械进出口公司、技术进出口公司、中国中检。

1、通用技术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23-28层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3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电话	63348889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2、机械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	康虎彪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3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7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钢材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寄售、维修、技术服务业务;承办国内外咨询服务、展览宣传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提供资金、贷款项下的招标、投标、采购业务;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以上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年8月27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联系电话	68991712
主要股东	通用技术集团

3、技术进出口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春海
注册资本	180,1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49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融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9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电话	63349206
主要股东	通用技术集团

4、中国中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	许增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938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进出口商品委托检验鉴定业务;认证;认证培训;仪器设备的计量校准业务;从事本行业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其他认证鉴定及咨询业务;商品及其运载工具的消毒除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
邮政编码	100028
联系电话	010-84603456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签署及批准情况

2022年9月29日,通用技术集团、机械进出口公司、技术进出口公司与中国中检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涉及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同意文件。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国汽研控股股东将由通用技术集团变更为中国中检,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股票代码:601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23-2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一致行动人一: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一致行动人二: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3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汽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国汽研53.2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检集团,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中国汽研的权益减少。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最终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汽研、上市公司	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检集团	指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国汽研53.2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检集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23-28层
法定代表人	于旭波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00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3月18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电话	63348889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于旭波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陆益民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张振戎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姚桂清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冯永强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朱鸿杰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高一斌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钱新荣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马可辉	中国	中国	无	总会计师

(三)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或间接)
1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	600056.SH	北京市	43.38%
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汽研	601965.SH	重庆市	53.21%
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ST沈机	000410.SZ	沈阳市	29.99%
4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环球医疗	02666.HK	香港	38.54%
5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中纺标	873122.BJ	北京市	73.84%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机械进出口公司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机械进出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	康虎彪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3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27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钢材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寄售、维修、技术服务业务;承办国内外咨询服务、展览宣传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提供资金、贷款项下的招标、投标、采购业务;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以上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年8月27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西塔楼
联系电话	68991712
主要股东	通用技术集团

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机械进出口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朱震敏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凌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王新	中国	中国	无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林召华	中国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3. 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机械进出口公司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技术进出口公司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技术进出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春海
注册资本	180,1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49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融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9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电话	63349206
主要股东	通用技术集团

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技术进出口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陆卫军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胡凌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刘旭	中国	中国	无	党委书记、总经理

3. 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技术进出口公司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以及关于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检验检测业务专业化整合的有关要求,更好地发挥中央企业在加快建设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支撑作用,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国汽研53.21%股份(对应534,714,1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检集团,中检集团拟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划入的上述中国汽研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中国汽研权益的增加或减少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汽研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国汽研534,714,168股股份,占中国汽研股份总数的53.21%,其中: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中国汽研512,160,872股股份,占中国汽研股份总数的50.97%,系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机械进出口公司持有中国汽研12,887,598股股份,占中国汽研股份总数的1.28%;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中国汽研9,665,698股股份,占中国汽研股份总数的0.96%。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国汽研股份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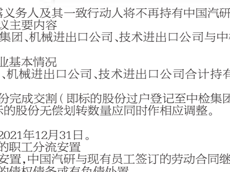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持有中国汽研股份。

二、本次无偿划转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9日,通用技术集团、机械进出口公司、技术进出口公司与中检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转标的及对应企业基本情况

划转标的为通用技术集团、机械进出口公司、技术进出口公司合计持有的534,714,168股中国汽研股份,即标的股份。

自划转基准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检集团名下)之前,中国汽研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除权情况的,标的股份无偿划转数量应同时作相应调整。

(二)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中国汽研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受本次无偿划转的影响。

(四)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处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置,中国汽研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继续由中国汽研享有和承担。

(五)期间权益变化

自划转基准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的权益变化,按照上级批复原则和相关要求处理。

(六)标的股份交割

本次无偿划转项下办理标的股份交割需满足以下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或被有权机构豁免:(1)划转协议生效;(2)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

各方应在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登记至中检集团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检集团名下之日,为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日。

(七)协议生效条件

划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章;(2)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程序

2022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6日、7月20日,通用技术集团、机械进出口公司、技术进出口公司、中国中检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最终批复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通用技术集团、机械进出口公司、技术进出口公司所持有的中国汽研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汽研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检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将失去对中国汽研的控制权。由于中检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同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汽研的实际控制人将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检集团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中检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中检集团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中国汽研的负债、未解除中国汽研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国汽研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国汽研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虎彪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春海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2、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中国汽研	股票代码	601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23-2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512,160,872股 持股比例:50.97%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12,887,598股 持股比例:1.28%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9,665,698股 持股比例: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A股) 变动数量:-512,160,872股 变动比例:-50.97%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A股) 变动数量:-12,887,598股 变动比例:-1.28%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0%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A股) 变动数量:-9,665,698股 变动比例:-0.96%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 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虎彪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春海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0.00万元到9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125.63万元到40,125.63万元,同比增长60.37%到73.12%;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00.00万元到9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100.50万元到47,100.50万元,同比增长85.50%到100.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000.00万元到9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125.63万元到40,125.63万元,同比增长60.37%到73.12%。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00.00万元到9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100.50万元到47,100.50万元,同比增长85.50%到100.4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874.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899.5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高增长态势,动力电池市场持续增长,下游需求旺盛,公司订单饱和。同时,公司湖北鄂州高镍生产基地实现满销满产,其他基地在扩产建设和产能爬坡方面开展顺利,正极产品整体销量快速增长,预计今年前三季度出货量同比增长70%以上,预计今年第三季度出货量环比增长30%以上。

今年以来,公司正极产品出货量呈季度环比持续增长的态势。今年9月,公司出货量突破万吨,创历史新高,成为全球首家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单月销量超万吨的企业。根据目前市场分析判断及公司产销量趋势,预计公司四季度的销量仍将保持高速的增长态势,同时进一步提升综合盈利水平,公司将在高镍正极材料市场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基于新一体化战略,公司在今年全面推动战略升级,致力于成为全市场覆盖的综合正极材料供应商,坚定做好高镍材料的同时,积极布局磷酸锰铁锂和钠电材料,持续拓宽产品系列和客户群体。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极产品单月出货量突破万吨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正极产品出货量突破万吨,超过11,000吨,创历史新高,成为全球首家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单月销量超万吨的企业。

一、2022年9月公司正极出货量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正极产品出货量呈季度环比持续增长的态势。今年9月,公司出货量突破万吨,超过11,000吨,创历史新高,成为全球首家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单月销量超万吨的企业。根据目前市场形势分析判断及公司产销量趋势,预计公司四季度的销量仍将保持高速的增长态势,同时进一步提升综合盈利水平,公司将在高镍正极材料市场保持全球领先地位。

产品结构方面,高镍和超高镍产品在第三季度的出货量逐月递增,在9月达到历史新高;磷酸锰铁锂产品在第三季度出货量增速明显,目前月出货量在200吨以上;钠电产品的综合开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出货量实现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

1.正极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性能的关键材料,国内外高镍电池新能源车型的增多和销量的增长,以及电动汽车智能化需求的进一步加快,带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需求的高增。

2.公司湖北鄂州高镍生产基地实现满销满产,其他基地在扩产建设和产能爬坡方面开展顺利。

3. 公司作为正极材料龙头企业,在产品研发水平、产能扩建速度、生产管控能力等方面均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

4.基于新一体化战略,公司在今年全面推动战略转型,致力于成为覆盖全市场的综合正极材料供应商,坚定做好高镍材料的同时,积极布局磷酸锰铁锂及钠电材料,持续拓宽产品序列和客户群体。

三、风险提示

产品出货量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 年10月3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2年10月29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海苹

邮箱:stock@entive.com

电话:0575-83260370

传真:0575-83260380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接受会议召开当天的现场报名,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1",投票简称为"亿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0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中都不打"√"或在两个选择项中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0月29日17: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引起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2,15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15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